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5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1110015011_4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「翻轉電力教育研習營」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111年2月17日公字第11180165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電力知識，強化教師能源議題素養及教學資源需求，該公司將透過電力場域實地參訪與能源教育知能課程，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新北場111年3月5日（星期六）

(二)地點：台電電幻1號所

(三)研習對象：各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老師及教育相關工作者，每梯次40名，特別推薦貴校任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領域或有跨域結合需求之教師參與。

(四)請於111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活動網址<http://www.accupass.com>



/event/2202071004121118152827報名。錄取人員將另行
以電話或E-mail通知；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檢附活動簡章，本活動全程參與者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
數。

(六)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活動期間之
膳食、交通、保險等費用，皆由該公司負擔。

四、若對該研習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翻轉電力教師研習營工作小
組林先生，電話(02)8969-75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